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76號

原告 金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碎蘭

訴訟代理人 沈朝標律師

被告 佳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颯穎

訴訟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

參加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參加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萬肆仟參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0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03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零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
04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壹佰萬肆仟參佰零柒元為
05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
12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35萬3,588元及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
15 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20萬5,202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見本院卷四第296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8 之，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
19 先敘明。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0號之廠房（下
22 稱系爭廠房）為其所有，其將系爭廠房之部分出租予被告，
23 部分則供自用，然被告卻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在其承租
24 區域堆置多達50包之鎂鋰合金切削屑，致系爭廠房於111年3
25 月1日晚間7時44分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系爭廠房
26 （含其自用及出租予被告部分）均付之一炬，造成其設備、
27 機器、原物料成品等財產全部遭毀損，又系爭廠房之重建經
28 評估至少需2年，其於2年內顯無法營運而受有營運損失，更
29 因而需給付資遣費以資遣員工，被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既具
30 有前揭重大過失，自應就原告之上開損失負賠償責任，爰依
31 侵權行為或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擇一向被告請求：1.建築

01 物及廠房、機器設備、營業生財之損失：1,357萬5,167元。
02 2.原物料成品損失：976萬6,613元。3.營業損失：567萬3,0
03 98元。4.員工薪資：184萬5,831元。5.賠償訴外人台灣電力
04 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設備費用：3萬7,533元。6.廢棄物清
05 運費費用：822萬1,460元。7.為救火而敲毀圍牆之圍牆修繕費
06 用：8萬5,5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20萬
07 5,2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一)其為系爭火災之承租人，就系爭廠房之失火毀
10 損僅於有重大過失時方負賠償責任；況其所存放之鎂鋰合金
11 切削屑非禁水性物質，於常溫下堆放時，縱環境潮濕或與水
12 接觸，亦不會導致劇烈氧化放熱反應或產生大量易燃氣體，
13 故其對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原告既未證明系爭火
14 災事故之起火原因，亦未具體說明其有何重大過失之行為，
15 訴請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無理由。(二)退步言，縱認原告請求
16 其損害賠償有理由，原告主張之各項目數額亦非可採：1.就
17 建築物及廠房、機器設備、營業生財損失部分，原告整理之
18 理算表中之各該金額如何計算、計算基礎為何均未知，亦未
19 提出具體單據以實其說。2.原物料成品損失部分，原告單方
20 製作之明細表未記載製作人、數量及單價均欠缺依據，且未
21 能證明該明細表上所載之物品確實於系爭火災當日存放於系
22 爭廠房內；況成品庫存尚未出貨之貨品價值應以成本計算，
23 原告以平均售價計算與法有違；且有部分成品原料為已出售
24 之寄庫品，原告並非所有權人，其請求賠償均無理由。3.營
25 業損失部分，原告未證明其因系爭火災即需停止「所有」營
26 業，且原告每年盈虧不定，計算之基礎自有可議。4.員工薪
27 資部分，原告給付資遣費及工資予員工乃勞動基準法所應負
28 之義務，與系爭火災無關，原告亦未提出相關員工之平均薪
29 資等資訊。5.賠償台電公司費用部分，原告提出之收據未記
30 載係何設備損壞，更未提出其主張之電表、比流器、比壓器
31 等設備確實安裝於系爭廠房之證據。6.廢棄物清運費費用部

01 分，原告並未證明所清運之廢棄物確係因系爭火災而生。7.
02 圍牆修繕費用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該圍牆確係因系爭火災而
03 毀損，且原告所提單據上之圍籬是否確實為系爭火災現場之
04 圍籬，並非無疑。(三)原告身為建築物所有人卻未使用不燃材
05 質建造系爭廠房，又疏未注意系爭廠房之漏水情事，對於系
06 爭火災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7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三、參加人則以：系爭火災起火原因與被告暫存之鎂鋰合金切削
10 屑無關；原告主張之各項目數額亦無理由，原告請求被告負
11 賠償責任，實無理由等語。

1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三第278至279頁，並由本院依
13 論述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14 (一)原告自105年12月1日起即將系爭廠房出租予被告。

15 (二)系爭廠房於111年3月1日晚間7時44分發生系爭火災。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告就系爭火災應負之注意義務為何？

18 1. 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
19 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
20 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
21 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
22 此限；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
23 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2條第1、
24 2項、第434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
25 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承租人之失火，縱因欠缺善良管
26 理人之注意所致，而於普通人應盡之注意無欠缺者，不得謂
27 有重大過失。考其立法目的，乃在保護承租人之利益，以減
28 輕其賠償責任而設，惟該失火責任之特別規定，無關公序良
29 俗，倘當事人約定承租人就輕過失之失火仍應負責，以加重
30 承租人之注意義務者，其特約仍屬有效。又民法第434條既
31 立法特意減輕承租人之注意義務，而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

01 其賠償責任發生之要件，故出租人若要加重承租人責任，
02 雖非不可，惟應以「特約」明文約定為之，始符合公平原
03 則。

04 2. 查原告自105年12月1日將系爭廠房出租予被告乙節，為兩造
05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而兩造所簽立之租賃契約第
06 7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被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7 義務使用租賃標的物，除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損壞
08 外，原本租賃標的物結構、基礎管線設施，以及甲方（即原
09 告）提供之消防安全設備，如有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損
10 壞，由甲方負責修繕，其他因乙方承租後所需求之額外建構
11 之申設、修繕、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安全責任與營業稅賦由
12 乙方自行負擔」（見本院卷一第18頁）。觀上開約定所謂
13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物」，實僅
14 重申民法第432條關於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
15 用房屋之規定意旨；關於被告就「失火」應負之注意義務程
16 度，則未另為約定。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既無其他加重被告就
17 失火事件之注意義務之約定，是揆諸前揭說明，關於承租人
18 即被告就房屋失火應負之注意義務程度，自仍應適用民法第
19 434條規定，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系爭廠房發生火災
20 時，負損害賠償之責。

21 (二)被告是否具有重大過失致生系爭火災？

22 1. 系爭火災發生原因為鎂鋰合金切削屑自燃：

23 (1)系爭火災發生後，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為調查鑑定，就現場
24 勘察系爭廠房之屋頂鐵皮、染料區、CNC1區、現場辦公室、
25 CNC2區、空壓機室及油品區、電氣室、電氣室內變電箱、鎂
26 鋰合金切削屑回收暫存區上方屋頂鋼骨、鐵皮、鎂鋰合金切
27 削屑回收暫存區等部分之燒（爆）損情形，顯示火流是由鎂
28 鋰合金切削屑回收暫存區東側處向四周延燒（爆炸）；佐以
29 現場目擊證人林鈺憲、鍾志良關於火光出現位置之證述，以
30 及系爭廠房內部配置位置，足認「被告之鎂鋰合金切削屑
31 回收暫存區東側處即暫存架1、2、3、4位置」即為起火

01 處，再向四周延燒。又勘察現場時並未發現有外人侵入引
02 火(爆)、菸蒂引火(爆)、施工、作業不慎引火(爆)、
03 易燃液體引火(爆)及電氣因素引火(爆)之跡證；而現場
04 採樣證物經以掃描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元素分析
05 結果，研判主要含有鎂、氧等成分；參以鎂鋰合金SDS如遇
06 水或遇潮濕環境，會反應而釋出易燃氣體，如涉及此產品加
07 工，所生產粉塵、粉末、碎屑或車削屑，未採取適當措施，
08 將與周圍的水氣反應而爆炸，故研判系爭火災發生原因以
09 鎂鋰合金切削屑自燃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等情，有桃園
10 市政府消防局111年3月24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附卷足查
11 (見本院卷二第17至67頁)。

12 (2)本院審酌火災原因之鑑定，常因火災現場燒燬、燒失而無法
13 取得直接、確切之證據，故火災鑑定方式通常係以排除法為
14 之，於排除其他可能發生火災之原因後，所留存之因素即可
15 判斷為具可能性之結論，此乃火災鑑定之特色。細究上開火
16 災原因調查鑑定書，鑑定之消防人員係先確認起火處後，再
17 逐一排除其餘起火原因，並綜合現存各項物證、人證、事
18 證，始研判系爭火災為鎂鋰合金切削屑自燃所引起，核屬合
19 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推論，自堪以採信。

20 2. 被告對於鎂鋰合金切削屑自燃是否具有重大過失：

21 (1)證人即安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立公司)業務部
22 經理陳志欽於相關刑事案件偵查中具結證稱：安立公司有出
23 售鎂鋰金屬板材給被告，並在被告加工後，幫被告後續作鎂
24 鋰合金切削屑之回收，鎂鋰合金切削屑之保存必須避開水
25 氣、保持通風，因為是顆粒狀，表面積大，跟空氣接觸容易
26 氧化，如果在密閉環境又潮濕的話，氫氣濃度會一直累積，
27 此時如果有熱源或燃點就會起火，所以其都會跟加工廠說明
28 必須要有通風的環境，安立公司也有研擬鎂鋰合金切削屑儲
29 存SOP資料，並會跟加工廠說明，鎂鋰合金切削屑之保存方
30 式第一要用布袋裝，第二要綁起來，第三要泡在水裡，因為
31 水可以隔離空氣，所以鎂鋰合金切削屑只要壓住完全浸到水

01 內就會安定，而被告原本每週五都會進行鎂鋰合金切削屑之
02 回收作業，自行保存之時間不長，所以不需要泡在水裡等語
03 明確（見桃檢111年度偵字第22251號卷第15至17頁），並有
04 「廢屑儲存SOP」、「鎂合金加工安全注意事項」等資料附
05 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20至127頁）。足見安立公司確實
06 曾向被告詳細說明鎂鋰合金切削屑之危險性及保存方式，
07 且被告之所以無庸按「廢屑儲存SOP」將鎂鋰合金切削屑浸
08 入水中，其前提係建構在被告「每週」均會進行鎂鋰合金
09 切削屑之回收作業。

10 (2)另證人即被告員工鍾志良接受消防人員談話時證稱：被告進
11 行鎂鋰合金加工作業過程會產生鎂鋰合金切削屑，鎂鋰合金
12 切削屑會導入車斗，再裝填至袋子裡，之後堆疊至鎂鋰合金
13 切削屑暫存架上，通常1個暫存架滿了就會通知廠商來收，
14 但這次不知道什麼原因，廠商一直沒來收，導致堆放了約50
15 包，印象中從過年前就開始堆放，到現在約1個半月了等語
16 確實（見本院卷二第75頁），並有證人陳志欽證述：被告自
17 110年11月至111年2月向安立公司購買共785片之鎂鋰金屬板
18 材，均未經安立公司回收等情（見桃檢111年度偵字第22251
19 號卷第15至17頁）可佐，堪認被告於系爭火災發生前，至少
20 已1個半月未進行鎂鋰合金切削屑之回收，顯與先前每週回
21 收之頻率不符，更導致所累積之鎂鋰合金切削屑之數量多達
22 50包，則在鎂鋰合金切削屑如此久未回收、數量又持續累積
23 之情形下，被告自應適用安立公司所說明之上開「廢屑儲存
24 SOP」，將鎂鋰合金切削屑浸入水中加以保存。

25 (3)然被告卻捨此未為，在未按期回收鎂鋰合金切削屑之情形
26 下，猶忽視「廢屑儲存SOP」之規範要求，持續堆放鎂鋰合
27 金切削屑，致數量眾多之鎂鋰合金切削屑堆放在同一空間、
28 長期接觸空氣、處於不安定之狀態進而自燃，被告對於系爭
29 火災之發生自具有重大過失無訛。

30 (4)被告雖辯稱：其所存放之鎂鋰合金切削屑非禁水性物質，於
31 常溫下堆放時，縱環境潮濕或與水接觸，亦不會導致劇烈氧

01 化放熱反應或產生大量易燃氣體，故其對系爭火災事故之發
02 生並無過失云云，並以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下稱安
03 衛中心）111年5月12日鎂鋰合金屑火災爆炸危害特性測試報
04 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雲科大）111年4月11日鎂鋰合
05 金放熱反應實驗報告為其論據（見本院卷三第17至40頁、第
06 43至54頁）。然本院向安衛中心、雲科大函詢是否得以上開
07 報告推論鎂鋰合金切削屑在被告所存放之環境「並無」可能
08 發生系爭火災，經安衛中心、雲科大分別函復：無法判斷、
09 不在判定範圍內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49、353至354頁），
10 則即難以安衛中心、雲科大之上開報告為對被告有利之認
11 定；且縱被告所存放之鎂鋰合金切削屑非禁水性物質，亦不
12 表示該鎂鋰合金切削屑毫無自燃之可能，否則安立公司何必
13 特地研擬鎂鋰合金切削屑儲存之SOP資料？是被告此部分所
14 辯，不足採信。

15 (三)原告請求之各項目有無依據？

16 被告對於鎂鋰合金切削屑之保存顯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而
17 具有重大過失，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自應依民法第434條
18 就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
19 數額，分別經被告以前詞抗辯，爰就本院認定之理由詳述如
20 下：

21 1.建築物及廠房、機器設備、營業生財之損失：得請求1,357
22 萬5,167元。

23 (1)查本件原告就系爭廠房之建築物、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廠
24 房設備曾向參加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
25 物保險公司）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於系爭
26 火災發生後為核算應理賠之數額，委由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
27 公司（下稱華信公證人公司）進行查勘，理算結果：①建築
28 物、廠房之實際損失，參酌現場勘查丈量結果及合理市場價
29 格計算後為1,905萬4,077元，扣除廢鐵殘值100萬元，為1,8
30 05萬4,077元；②機器設備之實際損失，以財產目錄表上之
31 項目及現場可清點未列帳之項目認列，並依原購買金額及物

01 價指數予以調整計算後為368萬1,726元，扣除廢鐵殘值50萬
02 元，為318萬1,726元；③營業生財之實際損失，依實際勘
03 查、清點之結果及所提財產目錄上之取得金額扣除重複項目
04 及加計有物無帳之項目，並計算物價指數、折舊後為61萬7,
05 094元，扣除廢鐵殘值15萬8,000元，為45萬9,094元等情，
06 華信公證人公司公證報告足證（見本院卷四第5至226頁），
07 堪信為真實。

08 (2)從而，原告就建築物及廠房、機器設備、營業生財之實際損
09 失共2,169萬4,897元（計算式：1,805萬4,077元+318萬1,72
10 6元+45萬9,094元=2,169萬4,897元）；又原告向泰安產物
11 保險公司所投保之商業火災保險已獲811萬9,730元之理賠
12 （見本院卷三第277頁），此部分予以扣除後，原告尚得請
13 求1,357萬5,167元（計算式：2,169萬4,897元-811萬9,730
14 元=1,357萬5,167元）。

15 2.原物料成品損失：得請求341萬1,549元。

16 (1)就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原料損失部分，得請求之數額為51
17 萬6,983元（各項目之准駁理由如附表一「本院之判斷」欄
18 所示，計算式則如附表一下方「小計」欄位所示）。

19 (2)就原告主張如附表二所示物料損失部分，得請求之數額為18
20 萬0,692元（各項目之准駁理由如附表二「本院之判斷」欄
21 所示，計算式則如附表二下方「小計」欄位所示）。

22 (3)就原告主張如附表三之一所示成品庫存損失（總重量為57,7
23 42公斤）部分：

24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5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6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雖未能證明如附表三
27 之一所示之各項成品單價，然依其所提出如附表三之二所示
28 之發票內容，足證本件原告於111年1至2月間為成品銷售之
29 平均價格為每公斤47元（詳如附表三之二下方「說明」欄位
30 所示），則原告主張依據該單價計算原告重量達57,742公斤
31 之成品庫存損失，應屬可採。是原告就其如附表三之一所示

01 成品庫存損失得向被告請求271萬3,874元（計算式：47*57,
02 742=2,713,874）。

03 (4)至原告成品原料（供出售使用）之損失，此部分之數量固經
04 證人王金月盤點確認無誤（見本院卷三第286至287頁），然
05 證人王金月於本院審理時亦證述：這些成品寄庫品之所有權
06 已經屬於客戶或廠商，只是還寄放在原告公司這邊等語（見
07 本院卷三第287至288頁），則因系爭火災而受有此部分損失
08 者究竟為原告抑或原告之客戶、廠商，顯有不明，原告就此
09 部分逕行向被告請求賠償，尚乏實據，難以許之。

10 (5)基此，原告就其物料成品損失，得向被告請求341萬1,549元
11 （計算式：516,983+180,692+2,713,874=3,411,549元）。

12 3.營業、租金損失：得請求567萬3,098元。

13 (1)查系爭廠房重建需27個月之工作日，此有昌盛營造股份有限
14 公司出具之工程進度表可查（見本院卷三第141頁），是原
15 告據以主張至少2年期間均無法以系爭廠房營業，堪認有
16 據；又依原告歷年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示，原告於系爭火
17 災發生前，109年間之營業收入淨額為4,857萬6,968元，營
18 業淨利為88萬7,458元；110年間之營業收入淨額為4,374萬0
19 641元，營業淨利為28萬5,049元；於系爭火災發生之111年
20 間營業收入淨額為則遽降為611萬4,000元，營業淨利更變為
21 負數（見本院不公開卷內之原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顯見
22 系爭火災所致系爭廠房燒燬對原告之經營收益情形影響甚
23 鉅，則原告請求以110年之營業淨利28萬5,049元計算其因系
24 爭廠房燒燬之年度營業損失，並據以請求2年間之營業損失5
25 7萬0,098元（計算式：28萬5,049元*2=57萬0,098元），尚
26 可採信。

27 (2)又原告主張系爭廠房遭系爭火災燒燬，而無法再出租予他
28 人，因而逾2年之重建期間受有租金損失510萬3,000元（已
29 扣除被告於系爭火災後已繳4至6月之租金）等情。經查，原
30 告前將系爭廠房以每月24萬3,000元出租予被告，此有兩造
31 間之租賃契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7頁），可見原告因

01 系爭廠房燒燬確實受有每月24萬3,000元之租金損失，則原
02 告請求被告賠償租金損失510萬3,000元（計算式：24萬3,00
03 0元*21=510萬3,000元），亦應准許。

04 (3)是原告就營業、租金損失共得請求567萬3,098元（計算式：
05 57萬0,098元+510萬3,000元=567萬3,098元）。

06 4.員工薪資：不得請求。

07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火災致無法營運，不得不資遣員工，因
08 而受有給付資遣費、薪資之損失184萬5,831元云云。然系爭
09 火災發生後，因僅工廠製造部分需要停工，故並未辦理停業
10 或歇業，此經當庭與原告確認無誤（見本院卷四第296
11 頁）：且仍留有部分員工（見本院卷三第288至289頁），顯
12 見原告是否資遣員工、資遣何名員工，實均係原告基於商業
13 方針考量所為之抉擇，與系爭火災之發生並無直接因果關
14 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5 5.賠償台電公司設備費用：得請求3萬7,533元。

16 原告主張系爭火災造成系爭廠房之電表、比流器、比壓器均
17 毀損，因而賠償台電公司3萬7,533元，業提出台電公司之收
18 據、台電公司之申請案件需請改善事項通知單為證（見本院
19 卷一第105頁、卷三第175頁），則原告上開主張，實非無
20 憑，應可准許。

21 6.廢棄物清運費：得請求822萬1,460元。

22 原告主張其為清理系爭火災所產生之廢棄物花費822萬1,460
23 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與嘉福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嘉福公司）
24 間所簽立之合約書、過磅單、過磅單計算明細、廢棄物遞送
25 三聯單、三聯單計算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7頁、第113
26 至117頁、卷二第299至324頁）；且核與嘉福公司113年4月1
27 8日函文內容暨所附發票影本相符（見本院卷四第569至587
28 頁，該等發票之總額即為822萬1,460元【稅前】），堪認原
29 告確因系爭火災而花費清理廢棄物之費用822萬1,460元（不
30 含稅），則其此部分請求，自應准許。

31 7.圍牆修繕費用：得請求8萬5,500元。

01 原告主張消防人員為搶救系爭火災而敲毀系爭廠房之圍牆，
02 致原告花費8萬5,500元修繕該圍牆，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
03 (品名：圍籬工程)、圍牆修繕前後之對照照片、詮寶工程
04 行所出具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1、123頁、卷二第
05 297頁)，且消防人員為搶救系爭火災，確實曾破壞系爭廠
06 房外圍，此有現場平面圖存卷足稽(見本院卷二第148
07 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可採。

08 8.依上開說明，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為建築物及廠
09 房、機器設備、營業生財之損失1,357萬5,167元、原物料成
10 品損失341萬1,549元、營業、租金損失567萬3,098元、賠償
11 台電公司設備費用3萬7,533元、廢棄物清運費822萬1,460
12 元、圍牆修繕費用8萬5,500元，共3,100萬4,307元。

13 (四)關於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

14 被告辯稱：原告身為建築物所有人卻未使用不燃材質建造系
15 爭廠房，又疏未注意系爭廠房之漏水，故與有過失云云。惟
16 系爭廠房之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領有桃園市政府府經登字第
17 10990974160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復於110年11月29日經消防
18 安全設備檢查申報合格等情，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附
19 卷足稽(見本院卷四第513至533頁)，實未見有何違反消防
20 法規之情形；另系爭廠房已由原告出租予被告使用，則如出
21 現漏水之情狀，在被告未通知原告之情形下，實難期待原告
22 能立即發現並加以修繕，而被告既未提出其曾通知原告修繕
23 漏水之具體事證，自難謂原告有何修繕義務之違反。據此，
24 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火災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云云，尚非
25 可採。至被告聲請函詢確認系爭廠房有無違反建築法規，因
26 系爭廠房於系爭火災發生前業經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合
27 格，故認無調查必要，應予敘明。

28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民法第434條之
05 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既經原告提起訴
06 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1月2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07 證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5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
08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其勝訴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0 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3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00萬
12 4,307元及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係屬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認原
16 告依上開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且原告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縱經審酌，亦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判斷，自毋
18 庸再就該部分加以論究，併予說明。

19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0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1 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22 據，不予准許。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項次	請求項目	單價 (元)	庫存數量		金額 (元)	原告提出之事證		本院之判斷
						單價	數量	
1	塑膠粒 S107 A級 LL0.88	33.0	4,400	kg	145,200	力麗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YM-00000000 ②發票品名：BR 1100K G/BAG ③單價：33元 (本院卷四第379頁)	證人胡界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左列之數量均經其盤點，為111年2月之庫存數量無誤等語明確(本院卷三第67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	FA0.98	24.5	16,600	kg	406,700	遠東新世紀發票： ①發票號碼： SX-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絲酯粒 CH -669 小固聚 A ③單價：24.5元 (本院卷四第379頁)		
3	FA0.98	29.0	20,000	kg	580,000	遠東新世紀發票： ①發票號碼： WX-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絲酯粒 CH -669 小固聚 A ③單價：29元 (本院卷四第381頁)		
4	朝陽 綠色 瓶 粉碎	14.0	2,516	kg	35,224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元 (本院卷四第383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元 (本院卷四第383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元 (本院卷四第385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元 (本院卷四第385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元 (本院卷四第387頁)	
5	朝陽H綠色瓶粉碎	13.0	14,256	kg	185,328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3元 (本院卷四第387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3元 (本院卷四第389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3元 (本院卷四第389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3元 (本院卷四第391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塑膠原料」，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	綠鑫GS綠瓶粉碎	10.2	2,402	kg	24,500	德利啟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瓶片 ③單價：10.2元 (本院卷四第391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7	綠鑫GS綠瓶粉碎	10.2	1,388	kg	14,158	德利啟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瓶片 ③單價：10.2元 (本院卷四第393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8	綠鑫GS藍瓶粉碎	10.2	994	kg	10,139	德利啟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瓶片 ③單價：10.2元 (本院卷四第391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9	朝陽H綠色	15.0	40,215	kg	603,225	朝陽環保發票：	發票品名僅載明

	胚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381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383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383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385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385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385頁)	「塑膠原料」，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10	朝陽H綠色胚	14.5	22,263	kg	322,814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5元 (本院卷四第393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5元 (本院卷四第395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發票品名僅載明「塑膠原料」，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③單價：14.5元 (本院卷四第395頁)		
11	朝陽H 綠色 胚	14.5	4,114	kg	59,653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TB-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5元 (本院卷四第397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 「塑膠原料」，無 從確認是否即為原 告請求之項目，難 以據此認定原告所 稱之單價，故原告 此部分請求無從准 許。	
12	朝陽H 綠色 胚	14.5	6,177	kg	89,567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5元 (本院卷四第389頁)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4.5元 (本院卷四第391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 「塑膠原料」，無 從確認是否即為原 告請求之項目，難 以據此認定原告所 稱之單價，故原告 此部分請求無從准 許。	
13	泛亞SK 綠色 胚 預結晶	13.0	4,794	kg	62,322	泛亞聚脂發票： ①發票號碼： NW-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 粉碎 料 綠 A ③單價：13元 (本院卷四第397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 求項目不符，難以 據此認定原告所稱 之單價，故原告此 部分請求無從准 許。	
14	綠鑫GS 綠色 胚	14.0	7,394	kg	103,516	德利啟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TB-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瓶胚 ③單價：14元 (本院卷四第399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 求項目不符，難以 據此認定原告所稱 之單價，故原告此 部分請求無從准 許。	
15	綠鑫GS 綠色 胚	13.0	8,329	kg	108,277	德利啟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TB-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瓶胚 ③單價：13元 (本院卷四第399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 求項目不符，難以 據此認定原告所稱 之單價，故原告此 部分請求無從准 許。	
16	綠鑫GS 綠色 胚	13.0	10,836	kg	140,868	德利啟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瓶胚 ③單價：13元 (本院卷四第391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 求項目不符，難以 據此認定原告所稱 之單價，故原告此 部分請求無從准 許。	
17	綠鑫GS 綠色 胚	13.0	8,444	kg	109,772	德利啟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瓶胚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 求項目不符，難以 據此認定原告所稱 之單價，故原告此	

						③單價：13元 (本院卷四第393頁)	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18	泛亞SK 綠色 胚	11.5	27,982	kg	321,793	泛亞聚酯發票： ①發票號碼： EC-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粉碎料 綠色 A ③單價：11.5元 (本院卷四第401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19	綠鑫GS 藍色 胚	11.0	6,122	kg	67,342	德利歡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瓶胚 ③單價：11元 (本院卷四第393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0	綠鑫GS 雜色 胚瓶	7.0	4,440	kg	31,080	德利歡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PM-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瓶胚/ 片 ③單價：7元 (本院卷四第401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1	朝陽H 雜色 胚瓶	8.0	1,369	kg	10,952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PM-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8元 (本院卷四第403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塑膠原料」，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2	混料卸下朝 陽H 雜色 胚 瓶	8.0	196	kg	1,568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PM-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8元 (本院卷四第403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塑膠原料」，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3	混料卸下朝 陽H 綠色 胚 預結晶	17.2	196	kg	3,371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4	泛亞SK 乳白 +藍色 膠片	7.2	1,185	kg	8,532	泛亞聚酯發票： ①發票號碼： EC-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 粉碎 料 乳白 A ③單價：7.2元 (本院卷四第403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5	朝陽H 透明 瓶粉碎	15.0	7,879	kg	118,185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發票品名僅載明「塑膠原料」，無

						KX-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405頁)	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KX-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405頁)	
26	朝陽H透明瓶粉碎混G金屬	15.0	477	kg	7,155	朝陽環保發票： ①發票號碼： KX-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塑膠原料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405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塑膠原料」，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7	未結晶原料粒SK	20.0	1,666	kg	33,320	新光合成纖維發票： ①發票號碼： QW-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待固聚酯粒(IPA)共聚無結UB1+T本0.612% B ③單價：20元 (本院卷四第407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8	BAND 生產粉碎料 綠色	8.0	750	kg	6,000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9	BAND 生產粉碎料 黑色	2.0	733	kg	1,466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30	色母墨綠文軒 GD-717	170.0	40	kg	6,800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31	色母墨綠文軒 GD-792	139.0	215	kg	29,885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	誠乳白色母		24	kg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32	色母墨綠 CT4 051D	139.3	625	kg	87,063	佛山市易斯達ORDER CONFIRMATION： 項目：PET CHIPS PET4051D 顏色 綠色	訂購單所載之項目名稱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綠色、4051D)，堪認此請求項目之單價為USD

						單價：USD4.3元 (本院卷四第423頁)	4.3元(以本院卷四第411頁之匯率30.88計算,為新臺幣132.44元),而數量業據證人胡界明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見本院卷三第67頁),故原告就此項目得請求之數額為82,775元(計算式:132.44x625=82,775)。
33	色母墨綠 PET GN-211-3	138.5	2,775	kg	384,338	明大世紀發票: ①發票號碼: MS-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GN-211-3 ③單價:138.5元 (本院卷四第425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胡界明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384,338元,應予准許。
34	色母LS白綠 文軒 TW-950	146.0	95	kg	13,870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35	色母黃色 文 軒 TW-519	145.0	80	kg	11,600	文軒實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AQ-00000000 ②發票品名:TW-519 黃色母 ③單價:145元 (本院卷四第425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胡界明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11,600元,應予准許。
36	色母黑 台灣 有色	158.0	215	kg	33,970	台灣有色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GE-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T 黑色母 ③單價:158元 (本院卷四第42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胡界明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33,970元,應予准許。
37	色母黑 BK-24 ODCT	72.0	60	kg	4,320	誠興貿易發票: ①發票號碼: AU-00000000 ②發票品名:黑色母粒 BK-24ODCT ③單價:72元 (本院卷四第42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胡界明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4,320元,應予准許。
38	抗靜電劑 TS- 27	115.0	15	kg	1,725	吉茗(股)發票: ①發票號碼: GE-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助劑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

(續上頁)

01

						③單價：115元 (本院卷四第429頁)		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39	添加劑 PET-1 07	193.0	12.5	kg	2,413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40	添加劑 PET-1 07	196.2	25	kg	4,904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41	添加劑 SMA-7 01	193.0	1	kg	193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42	添加劑 PBT D HK001	45.0	1,015	kg	45,675	新光合成纖維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BT純樹脂 ③單價：45元 (本院卷四第429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p>小計： 原告得請求之項目為項次32、33、35至37，共51萬6,983元（計算式：82,755+384,338+11,600+33,970+4,320元=516,983）</p>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物料損失（整理自本院卷四第433至437頁）

項次	請求項目	單價 (元)	庫存數量		金額 (元)	原告提出之事證		本院之判斷
						單價	數量	
43	大紙管 七政 407*5*153	33.3	506	支	16,850	七政紙管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管 407* 5*153 ③單價：33.3元 (本院卷四第439頁)	證人陳剛烈 於本院審理 時證稱：左 列之數量均 經其盤點， 為111年2月 之庫存數量 無誤等語明 確(本院卷 三第280 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 應至原告請求項 目；而數量業據證 人陳剛烈於本院審 理時證述確認無 誤，故原告就此項 目請求16,850元， 應予准許。
44	大紙管 七政 407*8*153	45.7	648	支	29,614	七政紙管發票： ①發票號碼： CL-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管 407* 8*153 ③單價：45.7元 (本院卷四第439頁) 七政紙管發票： ①發票號碼： AN-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管 407* 8*153 ③單價：45.7元 (本院卷四第441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 應至原告請求項 目；而數量業據證 人陳剛烈於本院審 理時證述確認無 誤，故原告就此項 目請求29,614元， 應予准許。
45	大紙管 407*5 *190 華新麗 華	32.0	5	支	160	七政紙管發票： ①發票號碼： YU-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管 407* 5*190 ③單價：32元 (本院卷四第443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 應至原告請求項 目；而數量業據證 人陳剛烈於本院審 理時證述確認無 誤，故原告就此項 目請求160元，應予 准許。
46	大紙管 七政 407*5*200	32.5	195	支	6,338	七政紙管發票： ①發票號碼： CV-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管 407* 5*200 ③單價：32.5元 (本院卷四第445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 應至原告請求項 目；而數量業據證 人陳剛烈於本院審 理時證述確認無 誤，故原告就此項 目請求6,338元，應 予准許。
47	大紙管 七政 407*10*190	64.0	65	支	4,160	七政紙管發票： ①發票號碼： AH-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管 407* 10*190 ③單價：64元 (本院卷四第443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 應至原告請求項 目；而數量業據證 人陳剛烈於本院審 理時證述確認無 誤，故原告就此項 目請求4,160元，應 予准許。
48	大紙管 七政 407*10*190	72.4	310	支	22,444	七政紙管發票： ①發票號碼：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 應至原告請求項

						CL-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管 407*10*190 ③單價：310元 (本院卷四第439頁)	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22,444元，應予准許。
49	大紙管 七政 407*10*230	78.0	16	支	1,248	七政紙管發票： ①發票號碼： QB-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管 407*10*230 ③單價：78元 (本院卷四第445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1,248元，應予准許。
50	小紙管 七政 203 8"*5*153	15.3	640	支	9,792	七政紙管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管 8"*5*153 ③單價：15.3元 (本院卷四第44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9,792元，應予准許。
51	大紙箱 62*62 *16 500型A	33.0	46	只	1,518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AN-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無 (本院卷四第447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52	大紙箱 62*62 *16 500型A	33.0	410	只	13,530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AN-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無 (本院卷四第447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53	中紙箱 57*57 *16.5 400型B	26.0	244	只	6,344	七星紙器發票： ①發票號碼： PM-00000000 ②發票品名：400型 ③單價：26元 (本院卷四第449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400型)；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6,344元，應予准許。
54	小紙箱 七星 4 7.5*47.5*15 200型B	21.5	204	只	4,386	七星紙器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200型A5箱 ③單價：21.5元 (本院卷四第449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200型紙箱)；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4,386元，應予准許。

55	小紙箱380*380*310 2Ro1	19.0	40	只	760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56	U型 170*33*12.5	79.2	234	只	18,533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TB-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79.2元 (本院卷四第451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57	一型 268*20*10.5南化	61.0	620	只	37,820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61元 (本院卷四第451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58	一型 288*19.5*10.5	63.0	567	只	35,721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63元 (本院卷四第453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59	一型 294*20*10	66.0	233	只	15,378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KX-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無 (本院卷四第453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0	一型 305*20*10 IPCI	69.0	523	只	36,087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MS-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69元 (本院卷四第455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1	一型 315*20*9.5 IPCI, NY-VN	76.0	20	只	1,520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76元 (本院卷四第453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2	一型 315*20*9.5 IPCI	58.0	7	只	406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AU-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58元 (本院卷四第457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

							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3	一型 350*19* 9 THAI	85.0	228	只	19,380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85元 (本院卷四第453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KX-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85元 (本院卷四第457頁)	
64	一型 375*19* 9	88.5	90	只	7,965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88.5元 (本院卷四第453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5	一型 375*19* 9	94.7	202	只	19,129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94.7元 (本院卷四第451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6	一型 410*20* 8	93.0	55	只	5,115	連平企業社發票： ①發票號碼： AN-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紙箱 ③單價：無 (本院卷四第459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紙箱」，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7	600圓板 連平 磚廠	7.0	607	只	4,249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8	560圓板 連平 華新麗華	6.5	536	只	3,484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69	750圓板 連平 南亞-越南	8.0	696	只	5,568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70	780圓板 連平 美國-南亞	8.5	775	只	6,588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71	OPP 元旗 48*80透明膠帶	13.5	550	卷	7,425	元旗有限公司發票： ①發票號碼： TB-00000000 ②發票品名：膠帶 48*80M ③單價：13.5元 (本院卷四第459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7,425元，應予准許。
72	PVC 元旗 48*24布紋膠帶	17.5	11	卷	193	元旗有限公司發票： ①發票號碼： JC-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VC膠帶 ③單價：17.5元 (本院卷四第461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193元，應予准許。
73	PE膜 振湧 15*200*0.018	67.0	37	卷	2,479	振湧興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BW-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短PE膜 0.018*15公分 ③單價：67元 (本院卷四第461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2,479元，應予准許。
74	PE膜 元旗 5*0.018 小	15.0	96	卷	1,440	元旗有限公司：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膠膜短腳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463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75	PE膜 正港 50*0.015 大	250.0	2	卷	500	正港塑膠發票： ①發票號碼： QU-00000000 ②發票品名：PE膜15u*50cm*500M ③單價：250元 (本院卷四第463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500元，應予准許。
76	貼標 70*30 大紅箭頭黏標	0.43	4,860	張	2,090	萬鉸印刷品行發票： ①發票號碼： XF-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印刷品 ③單價：無 (本院卷四第465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印刷品」，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77	貼標 2.4*3 小紅箭頭黏標籤	0.26	6,140	張	1,596	萬鉸印刷品行發票： ①發票號碼： KY-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印刷品 ③單價：無 (本院卷四第465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印刷品」，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

							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78	貼標 90*45 紙管 整捲紙箱黏標	0.3	3,000	張	900	萬鉸印刷品行發票： ①發票號碼： KY-00000000 ②發票品名：印刷品 ③單價：無 (本院卷四第465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印刷品」，無從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79	角紙 全特立 50*50*5*100	1.5	20	只	30	全特立紙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BM-00000000 ②發票品名：角紙50*50*5*100 ③單價：1.5元 (本院卷四第46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30元，應予准許。
80	裝櫃緩衝氣墊袋 50*100	80.0	27	條	2,160	廣源包裝材料發票： ①發票號碼： MM-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緩衝氣墊50*100cm(60條/箱) ③單價：80元 (本院卷四第46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2,160元，應予准許。
81	裝櫃緩衝氣墊袋 50*200	160.0	25	條	4,000	廣源包裝材料發票： ①發票號碼： P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緩衝氣墊50*200cm(30條/箱) ③單價：160元 (本院卷四第469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4,000元，應予准許。
82	出口棧板 150*75 熱處理	350.0	3	塊	1,050	高泰富隆發票： ①發票號碼： BW-00000000 ②發票品名：棧板 ③單價：880元、500元 (本院卷四第469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棧板」，難以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且發票所載之單價亦與原告主張之單價不符，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83	出口棧板 隔板 147*72 熱處理	150.0	3	塊	450	高泰富隆發票： ①發票號碼： BW-00000000 ②發票品名：棧板 ③單價：880元、500元 (本院卷四第469頁)	發票品名僅載明「棧板」，難以確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且發票所載之單價亦與原告主張之單價不符，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84	出口棧板 隔板 147*147 熱	410.0	2	塊	820	高泰富隆發票： ①發票號碼：	發票品名僅載明「棧板」，難以確

	處理					BW-00000000 ②發票品名：棧板 ③單價：880元、500元 (本院卷四第469頁)	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且發票所載之單價亦與原告主張之單價不符，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85	棧板 良田 中古114*114	150.0	17	塊	2,550	無	無證據證明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86	棧板 170*105*12 U型下板	670.0	5	塊	3,350	鐙澤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棧板170L下 ③單價：670元 (本院卷四第471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3,350元，應予准許。
87	上蓋板 105*170 上蓋	240.0	6	塊	1,440	鐙澤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VK-00000000 ②發票品名：上蓋170L上 ③單價：240元 (本院卷四第471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1,440元，應予准許。
88	棧板 268*105*11.5 下板	955.0	17	塊	16,235	鐙澤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棧板268L ③單價：955元 (本院卷四第471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16,235元，應予准許。
89	上蓋板 105*268 上蓋	295.0	10	塊	2,950	鐙澤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RG-00000000 ②發票品名：上蓋268L ③單價：295元 (本院卷四第471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2,950元，應予准許。
90	上蓋板 105*288熱處理出口	315.0	1	塊	315	鐙澤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TB-00000000 ②發票品名：288L棧板上蓋 ③單價：315元 (本院卷四第473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315元，應予准許。
91	上蓋板 105*340熱處理出口	365.0	1	塊	365	鐙澤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發票品名僅載明「棧板」，難以確

						KX-00000000 ②發票品名：棧板 ③單價：365元 (本院卷四第473頁)	認是否即為原告請求之項目，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92	鐵棧板 東郵 288*105*2 上 蓋	500.0	11	塊	5,50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YZ-00000000 ②發票品名：鐵棧板上2 88L ③單價：500元 (本院卷四第481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5,500元，應予准許。
93	鐵棧板 東郵 288*105*14下 板	1,350.0	4	塊	5,40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YZ-00000000 ②發票品名：鐵上蓋 ③單價：1,350元 (本院卷四第481頁)	發票品名與原告請求項目不符，難以據此認定原告所稱之單價，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94	鐵棧板 東郵 125*125*2 鐵 上蓋	305.0	15	塊	4,575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PL-00000000 ②發票品名：上蓋板125 0*1250 ③單價：305元 (本院卷四第475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4,575元，應予准許。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QS-00000000 ②發票品名：上蓋板125 0*1250 ③單價：305元 (本院卷四第477頁)	
95	鐵棧板 東郵 125*125*10 鐵 下板	560.0	10	塊	5,60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QS-00000000 ②發票品名：鐵棧板125 0*1250 ③單價：560元 (本院卷四第47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5,600元，應予准許。
96	鐵棧板 東郵 190*64*2鐵上 蓋	330.0	4	塊	1,32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QS-00000000 ②發票品名：上蓋板640 *1900 ③單價：330元 (本院卷四第47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1,320元，應予准許。
97	鐵棧板 東郵 190*105*14 鐵 下棧	1,050.0	2	塊	2,10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PL-00000000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

						②發票品名：鐵棧板 1050*1900 ③單價：1,050元 (本院卷四第475頁)	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2,100元，應予准許。
98	鐵棧板 東郵 190*105*10 鐵 下棧	1,050.0	2	塊	2,10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QS-00000000 ②發票品名：鐵棧板1050*1900 ③單價：1,050元 (本院卷四第47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2,100元，應予准許。
99	鐵棧板 東郵 125*64*2鐵上 蓋	255.0	2	塊	51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QS-00000000 ②發票品名：上蓋板1250*640 ③單價：255元 (本院卷四第47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510元，應予准許。
100	鐵棧板 東郵 125*80*10 鐵 下棧	475.0	2	塊	95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QS-00000000 ②發票品名：鐵棧板1250*800*100 ③單價：475元 (本院卷四第477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950元，應予准許。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EH-00000000 ②發票品名：鐵棧板1250*800*100 ③單價：475元 (本院卷四第477頁)	
101	鐵棧板 東郵 147*147*2 鐵 上蓋	335.0	8	塊	2,68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EH-00000000 ②發票品名：鐵棧板1470*1470*20 ③單價：335元 (本院卷四第479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2,680元，應予准許。
102	鐵棧板 東郵 147*147*10 鐵 下棧	790.0	8	塊	6,32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EH-00000000 ②發票品名：上蓋板1470*1470*110 ③單價：790元 (本院卷四第479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應至原告請求項目（雖品名不完全相同，但規格大小相符）；而數量業據證人陳剛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確認無誤，故原告就此項目請求6,320元，應予准許。

(續上頁)

01

103	鐵棧板 東郵 74*147*2鐵上蓋	258.0	8	塊	2,064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EH-00000000 ②發票品名：鐵棧板147 0*740*20 ③單價：258元 (本院卷四第479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 應至原告請求項 目；而數量業據證 人陳剛烈於本院審 理時證述確認無 誤，故原告就此項 目請求2,064元，應 予准許。
104	鐵棧板 東郵 74*147*10 鐵 下棧	570.0	8	塊	4,560	東郵企業發票： ①發票號碼： EH-00000000 ②發票品名：上蓋板147 0*740*110 ③單價：570元 (本院卷四第479頁)	發票所載品名可對 應至原告請求項目 (雖品名不完全相 同，但規格大小相 符)；而數量業據 證人陳剛烈於本院 審理時證述確認無 誤，故原告就此項 目請求4,560元，應 予准許。
<p>小計： 原告得請求之項目為項次43至50、53、54、71至73、75、79至81、86至90、92、94至104，共18萬0,692元 (計算式：16,850+29,614+160+6,338+4,160+22,444+1,248+9,792+6,344+4,386+7,425+193+2,479+500+3 0+2,160+4,000+3,350+1,440+16,235+2,950+315+5,500+4,575+5,600+1,320+2,100+2,100+510+950+2,680 +6,320+2,064+4,560=180,692)</p>							

02
03
04

附表三之一：原告主張成品庫存之損失（整理自本院卷三第97至98頁）

編號	請求項目（產品品名）	數量（公斤）	原告提出之事證
1	塑鋼帶19*1.0黑壓406	240	證人舒沙於本院審理時 證稱：左列之數量均經 其盤點，為111年2月之 庫存數量無誤等語明確 (本院卷三第282至283 頁)。
2	塑鋼帶16*0.6黑406	2,200	
3	塑鋼帶16*0.7黑406	60	
4	塑鋼帶19*0.9黑406	20	
5	L塑鋼帶16*0.7透綠壓203	1,008	
6	塑鋼帶9.5*0.5綠406	114	
7	塑鋼帶12.5*0.72綠406	76	
8	塑鋼帶15*0.6透綠406	18	
9	L塑鋼帶16*0.7透綠406	630	
10	塑鋼帶19*1.3透明壓406	48	
11	塑鋼帶16*1.02透明	2,000	
12	塑鋼帶16*1.0透明	3,000	
13	塑鋼帶16*1.0透明	1,000	

(續上頁)

01

14	塑鋼帶16*1.0透明	1,000
15	塑鋼帶16*1.0透明	3,000
16	塑鋼帶16*1.02透明	1,000
17	塑鋼帶16*1.0透明	1,400
18	塑鋼帶16*1.0透明406	25
19	塑鋼帶16*1.0透明406	140
20	塑鋼帶19*1.27透明406	38
21	塑鋼帶19*1.27透明406	95
22	塑鋼帶19*1.3透明406	72
23	塑鋼帶16*0.7綠壓203	1,152
24	塑鋼帶16*0.6綠壓406	522
25	塑鋼帶16*0.7綠壓406	18
26	L塑鋼帶16*0.8綠壓406	1,872
27	S塑鋼帶19*1.0綠壓406	60
28	塑鋼帶32*1.0綠壓406	20
29	塑鋼帶16*1.0綠	6,000
30	塑鋼帶16*1.0綠	1,750
31	塑鋼帶U 16*1.0綠	2,400
32	塑鋼帶16*1.0綠	2,500
33	塑鋼帶16*1.0綠	1,000
34	塑鋼帶16*1.0綠	2,000
35	塑鋼帶16*1.0綠	2,000
36	塑鋼帶16*1.0綠	1,250
37	塑鋼帶19*1.0綠	350
38	塑鋼帶19*1.3綠	4,500
39	塑鋼帶16*0.6綠203	360
40	L塑鋼帶16*0.6綠203	864
41	塑鋼帶16*0.8綠203	108
42	塑鋼帶16*0.9綠203	684
43	塑鋼帶12.5*0.8綠406	456
44	塑鋼帶12.5*0.8綠406	475

(續上頁)

01

45	L塑鋼帶16*0.6綠406	774	
46	塑鋼帶16*0.6綠406	6,444	
47	S塑鋼帶16*1.0綠406	864	
48	HS塑鋼帶16*1.0綠406	432	
49	S塑鋼帶19*1.0綠406	1,170	
50	塑鋼帶19*1.2綠406	76	
51	塑鋼帶19*1.27*730綠406	192	
52	塑鋼帶19*1.27*1560綠406	48	
53	塑鋼帶19*1.27*1675綠406	51	
54	S塑鋼帶25*1.0綠406	126	
55	塑鋼帶32*1.0綠406	40	
合計		57,742	

02

附表三之二：原告於111年1至2月間為成品銷售之發票內容（整理自本院卷四第485頁）

03

04

編號	客戶	銷售商品	銷售數量	銷售金額	發票卷頁	每公斤單價（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1	貫理	塑鋼打包帶 16*0.8	18公斤*48捲	48,000元	本院卷四 第491頁	55.6元
2	元旗	塑鋼打包帶 19*1.0	18公斤*4捲	2,880元	本院卷四 第491頁	40.0元
3	東翔	塑鋼打包帶 16*0.8	18公斤*8捲	8,000元	本院卷四 第493頁	55.6元
4	南紡	塑鋼打包帶 16*1.0*263 0mm	12,000公斤	612,000元	本院卷四 第493頁	51.0元
5		塑鋼打包帶 19*1.3*263 0mm	3,000公斤	153,000元	本院卷四 第493頁	51.0元
6	祖揚	PET打包帶1 6*1.0*2800 mm	3,500公斤	178,500元	本院卷四 第495頁	51.0元
7	元旗	塑鋼打包帶 16*0.7	18公斤*32捲	23,040元	本院卷四 第495頁	40.0元
8	遠東	PET白瓶	29,602公斤	680,846元	本院卷四	23.0元

(續上頁)

01

					第497頁	
9	元旗	塑鋼打包帶 16*0.7	18公斤*32捲	23,040元	本院卷四 第497頁	40.0元
10	富朗	塑鋼打包帶 16*0.7	18公斤*240捲	168,000元	本院卷四 第499頁	38.9元
11		塑鋼打包帶 16*0.7	18公斤*336捲	218,400元	本院卷四 第499頁	36.1元
12		塑鋼打包帶 16*0.7	18公斤*144捲	100,800元	本院卷四 第499頁	38.9元
13		塑鋼打包帶 16*0.8	18公斤*32捲	22,400元	本院卷四 第499頁	38.9元
14	蔚金	塑鋼打包帶 16*0.9	18公斤*5捲	5,000元	本院卷四 第501頁	55.6元
15	衛普	塑鋼打包帶 16*0.8	18公斤*10捲	12,420元	本院卷四 第501頁	69.0元
16	元旗	塑鋼打包帶 16*0.7	18公斤*32捲	23,040元	本院卷四 第503頁	40.0元
17	衛普	塑鋼打包帶 16*0.8	18公斤*10捲	12,420元	本院卷四 第503頁	69.0元
<p>說明： 原告於111年1至2月間為成品銷售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55.6+40+55.6+51+51+51+40+23+40+38.9+36.1+38.9+38.9+55.6+69+40+69）/17=46.6元】</p>						

02

附表四：原告主張成品原料（供出售使用）之損失（整理自本院卷三第73、95、113頁）

03

04

編號	項目	品名/規格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1	成品原料- 塑膠粒	CFF-262酯粒@ 1000kg*4包	8	4,000kg	32,000
		未結晶粒@900 kg*3包	11	2,700kg	29,700
		酯粒@1000kg* 28包	15	28,000kg	420,000
		酯粒@1000kg* 28包	15	28,000kg	420,000

(續上頁)

01

		28包			
		酯粒@1000kg* 28包	13.5	28,000kg	378,000
		酯粒@1000kg* 28包	13.5	28,000kg	378,000
		酯粒@1000kg* 28包	13.5	28,000kg	378,000
2	成品寄庫-捆包機1台		33,600	1台	33,600
3	成品寄庫-PE塑膠布		1,721.9	38支	65,434
4	成品寄庫- PET打包帶 成品	編號406φ	650	192捲	124,800
		編號203φ	700	240捲	168,000